

戦国大名の文書を読む

元龜四年（一五七三） 武田家朱印状〔小室家文書五六九九〕

定

一 駿州 信濃 幸河代宿所 伴付  
の 東 後 南 北 四 親 之 借 儀 一 月  
至 細 末

一 諸 哉 先 江 判 形 御 願 下 奉  
候 御 儀 之 乃 借 儀 之 江 判 形  
所 之 長 徳 河 江 以 一 江 細 末  
一 乃 始 河 判 形 為 何 人 江 知 知

〇 借 儀 借 儀 之 乃 難 儀 之 江  
致 御 儀 御 中 之 儀 下 奉 知 知  
不 具 在 矣

元龜四年

九月



朝比奈元康印

朝比奈元康印